关于对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87 号

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系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阳科技"或 "公司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22年5月19日通过天阳科技披露 《关于公司股东大宗交易股份情况及致歉的公告》,称你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天阳科技股份 30.86 万股,减持 均价为 19.00 元/股。你企业在天阳科技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,"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,本企业拟 减持股票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(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,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 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,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除权、除息处理)"。 天阳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创业板上 市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1.34 元/股,2021 年 5 月进行 权益分派后, 你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21.14 元 /股。你企业本次减持价格低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,违反了你企业 作出的上述承诺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8.6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7.4.1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

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25日